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6.9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2024-078）。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26.97元/股调整至不超过26.8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根据《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74%，最高成交价 21.16 元/股，最低成交价 20.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993,13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规则》《指引第 9 号》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8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274%，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增减变动 (+, -)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862,285	0.33%	0	1,862,285	0.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6,043,415	99.67%	0	566,043,415	99.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92,000	0.56%	1,859,600	5,051,600	0.89%
总股本	567,905,700	100.00%	0	567,905,700	100.00%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虽系无限售流通股，但实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前予以锁定。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